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接受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尼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情况.....	13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6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九、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17
十、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18
十一、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2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30
十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华福证券授权本次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洪斌先生和邢耀华先生。

1、洪斌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并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罗普斯金（002333）、光洋股份（002708）、卓越新能（68819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万润科技（002654）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邢耀华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曾主持或参与东方铁塔（002545）、金卡股份（300349）、卓越新能（68819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松建化（600425）、斯莱克（30038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

项目组其他成员：胡阳杰、吴昊、段惠中、陈云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Glanny Bio-engineering Co.,Ltd.
注册资本	9,613.7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庆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外环路 1 号
邮政编码	364000
电话	0597-2263935
传真号码	0597-2263982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glannyve.com/
电子信箱	879154482@qq.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兴银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发行人 2.42% 股权，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发行人定增的决策时点及投资时点均早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的决策时点，兴银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符合证监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母公司保荐承销项目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在对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后，2020年11月26日，格兰尼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2020年12月1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4日以及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10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对预审意见进行了回复。

3、2021年9月28日，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上海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了问核会。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提交风险管理部内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的基本条件。经内核办公室审核后，内核办公室于2021年10月28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全套申报材料由内核办公室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委员。

4、2021年11月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股权业务内核委员会2021年第5次内核评审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张严冰、陈钟林、黄磊、严琦、黄权、阮一真、李庆敏，共7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5、项目经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委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6、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

7、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相关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回复。

8、经内核委员、内核办公室审核，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

准后，项目小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部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按照《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格兰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对外报送申报材料，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同意承销股票发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等；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 9、《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1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等；
-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 9、《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1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5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

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80,197.75万元，净资产47,048.74万元，资产负债率41.33%，流动比率为1.81，速动比率为1.05；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3.66%，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6.36%，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760.54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

行人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相关股东会决议、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的龙岩格兰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等，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并核查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行政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上市条件

1、如上文之“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一）项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613.7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204.6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人民币 12,818.3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一）项条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参照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80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56.03 万元、4,760.54 万元。

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 DD 油中通过酶催化等技术工艺提取植物甾醇、天然 VE、酯基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等相关产品，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地油将工业混合油等废油脂通过加氢脱氧法进一步加工成烃基生物柴油。

DD 油、工业混合油等均属于植物油精制过程中的副产物，公司以废弃油脂为原料进行产品生产加工，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

合利用业（C42）”。

（二）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福建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高成长培育企业”和“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的创新特征从所属行业、技术和生产工艺以及产品两方面得以体现。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通过生物酶技术等自主核心技术实现对油脂工业领域产生的 DD 油、渣油等废油脂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产出植物甾醇、天然维生素 E、脂肪酸甲酯（酯基生物柴油），2021 年公司新增烃基生物柴油业务，亦是对油脂工业领域产生的工业混合油的资源化利用。

公司对 DD 油、渣油及工业混合油等废油脂的综合利用业务属于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中所定义的战略新兴产业之“节能环保产业”，所出产的植物甾醇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生物技术药物”的生产原料，两代生物柴油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新能源产业”所涵盖的生物质能产品，且生物质能的大规模应用亦跟当前“两碳”目标相契合；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分类中的“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和“生物产品制造”。

2、公司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创新特征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积极地在提取技术和生产工艺上进行创新并实践。公司在传统的技术路线上，结合原料的特点，建立一套完整、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特别是在生物酶催化技术、渣油回炼技术等核心工艺居于国内领先水平，与同行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技术相对于业内同行的创新表现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情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生物酶催化技术	自主研发	植物甾醇，天然 VE，脂肪酸甲酯	公司的生物酶催化技术，可以实现更低的反应温度，工艺简便，大幅提升产品收率，总收率可以达到 98.5%，另外，相较于传统化学催化技术，该技术反应时间较短，大幅降低甲醇用量，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情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保、成本低，产品质量好，收率高。
渣油回炼技术	自主研发	植物甾醇、脂肪酸甲酯	公司的渣油回炼技术工艺，相比于行业内使用络合法提取植物甾醇及脂肪酸甲酯，收率可以提高 20%以上，生产成本大幅降低。
DD 油前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植物甾醇、脂肪酸甲酯	通过对 DD 油的前处理，可以对后续的酶催化反应实现更好的效果
生物酶反复套用技术	自主研发	植物甾醇、脂肪酸甲酯	传统的固定化生物酶回收设备需要离心环节，成本较高，回收的酶容易失去活性，发行人该方法设备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不需要离心环节，对酶的破坏性小，回收率高
冷析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植物甾醇	使用自有的甾醇冷析配方液可以使甾醇的回收率达到 99%以上，极大的提高了甾醇的回收率
高真空精馏技术	自主研发	天然 VE	公司的高真空精馏技术工艺，相比于行业传统技术，可以将天然 VE 的纯度提升至 90%，该工艺生产安全、环保，可以很好的降低天然 VE 提纯过程的成本。
二代生物柴油技术	自主研发	烃基生物柴油	新型的气液逆流式反应器将气液逆流式催化反应区和反应产物气液分离区组合在一起，可以解决常规沸腾床或悬浮床反应器及其反应过程存在的缺陷

3、公司产品的创新特征

公司从 DD 油中提取的植物甾醇、天然维生素 E 和脂肪酸甲酯以及募投项目即将新增的木甾醇，可作为更环保、更健康的生产原料，广泛应用到医药、食品、化妆品、化工等领域；此外，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地油开展烃基生物柴油经营业务，其目标市场是欧洲的交通燃料领域。

公司各项产品及募投项目即将投产的产品具体创新特征如下：

(1) 以植物甾醇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路线因为生产过程更加环保、原材料供给稳定，已逐步被确立为甾醇激素原料药的主流生产路线，替代以黄姜提取皂素为代表的传统工艺路线。

(2) 天然维生素 E 较之化学合成维生素 E，在安全性、生理活性和营养价值方面均更胜一筹，同时化学合成维生素 E 在生产过程中因对环境影响大，未来天然维生素 E 对化学合成维生素 E 的替代将逐步展开。

(3) 脂肪酸甲酯又称酯基生物柴油，不仅可以作为清洁燃料，同时还可以作为生物基绿色材料的生产原料。生物基绿色材料天然具有可再生、环保、无毒的属性，是替代石化材料的最优选择，并在某些应用领域，如可降解农药、增塑剂、表面活性剂等，已取得了较好效果。

(4) 烃基生物柴油（俗称二代生物柴油），具有与化石柴油更相近的粘度、发热值和氧化安定性、较低的密度和较高的十六烷值、低硫、低冷滤点等优点，相比酯基生物柴油更适合作为清洁的交通燃料。

(5) 木甾醇是以造纸行业的副产物妥尔油为原料，亦属于资源循环综合利用行业。与植物甾醇比较，木甾醇同样具有降低胆固醇、预防心血管疾病等功效，同时木甾醇生产过程中可达的纯度更高，因此可以更多的应用于保健品和食品行业，而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的追求，木甾醇亦将进入居民正常的饮食当中。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工艺流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为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因环保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收集了公司内部相关环保制度以及公司环保设施设置情况，核查了外部机构的环境监测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环境工作报告等，并现场检查了公司生产和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

同时，保荐人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未列入污染源控制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被环保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报告期内及未来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关于股份锁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各家中介机构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的措施及时有效。

九、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信息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发行人科目余额表、相关明细账；2、到银行打印发行人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进行比对；3、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台账，核查应收票据真实性；4、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核查；5、对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进行逐月统计分析复核；6、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截止性进行实质性测试；7、对发行人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8、对发行人采购业务循环、销售业务循环等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9、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月度销售数量、单价、金额进行了统计分析、复核；10、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月度采购数量、单价、金额进行了统计分析、复核；1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12、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识别，对发行人披露关联交易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了核查；13、获取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对发行人人工成本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14、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复核；15、到供电局调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月用电量；16、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投入与核心产品产出进行统计分析。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发行人不存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十、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案 /登记号
1	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6.45	15.88	S32458
2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6.45	6.52	P1029366
3	新余融昱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2	SCB484
4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3.9	SW9450
5	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	362.5	3.77	-
6	上杭广发纳斯特兴杭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3.12	SS1283
7	蕲春国融华创安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6	SGU368
8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232.5	2.42	-
9	龙岩汇银同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	2.41	SNF457
10	宜兴正道企业管理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	1.69	-
1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	1.3	P1026061
12	深圳市金泰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	1.21	-
13	龙岩汇银龙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1.21	SNF818
14	上沙源通（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4	SJH635
15	广东葵创投资有限公司	30	0.31	-
16	上海萧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0.26	SD5651
17	珠海弘石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	0.06	-
18	厦门高津投资有限公司	0.3	0.003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有机构股东 18 家，其中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宜兴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泰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葵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弘石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高津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名机构股东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原因如下：

1、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穿透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实际控制人
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	-	龙岩市国资委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为龙岩市国有投资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私募基金行为，其股东也不存在代持情形，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之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并不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效性。

2、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穿透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6%		福建省国资委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7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公司股东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4.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	上市公司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3.59%	漳州投资集团持股 89.7%	漳州市国资委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5%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福州市财政局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是华福证券发起设立并全资持有的直投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私募资金行为，其股东也不存在代持情形，兴银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之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并不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效性。

3、宜兴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兴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王洪春、吴艳红、黄丹和徐鹏。宜兴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其股东也不存在代持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之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并不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效性。

4、深圳市金泰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泰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张廷东（持股 99.00%）和张仕勇（持股 1.00%）。深圳市金泰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其股东也不存在代持情形，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之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并不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效性。

5、广东葵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葵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钟娥妮（持股 99.00%）和钟梅记（持股 1.00%）。广东葵创投资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其股东也不存在代持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之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并不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效性。

6、珠海弘石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弘石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卢向东和卢向阳。珠海弘石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其股东也不存在代持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之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并不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效性。

7、厦门高津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高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郑远贞和郑金铸。厦门高津投资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其股东也不存在代持情形，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之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并不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效性。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入股时的资金划转凭证，并对各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陆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汇总计算了穿透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及重

要性原则，获取了机构股东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不低于 0.01%的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东中，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融昱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家机构投资者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定义，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兴银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机构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其股东也不存在代持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并不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效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15 户，不超过 200 人。

根据福建省证监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申请查询的翁庆水等 191 人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十一、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对本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上述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一) 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落后于行业水平的风险

更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映射到企业经营中具体表现为更高的产品得率、更低的生产成本以及满足市场要求的产品质量。公司目前是国内 DD 油处理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内主要的植物甾醇、天然维生素 E 的供应商。未来若公司未能把握业内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应用于生产中,使得公司生产效率上落伍于行业水平,则公司将丧失在业内的领先地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落后于市场先进技术的风 险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在制定研发项目时会充分考虑当时业内前沿的技术成果及市场信息,以确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及成功概率。公司的研发支出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而快速增加,但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低于医药、软件、精密仪器等行业,虽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过往实际需求相符合,但若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延缓公司研发项目及计划的开展,进而产生落后于市场先进技术的风险。

同时，若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在研制出来后与业内竞品的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或研发进度缓慢导致新技术、新产品在研制出来后即处于落后地位，或其他竞争者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业内技术发展进度，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及技术储备被削弱，降低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如果未来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核心技术或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技术泄密风险。

4、其他植物提取来源带来的竞争加剧的风险

DD 油是目前已知植物甾醇、天然维生素 E 含量较高且能进行大规模工业生产的原料，公司现有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设施也围绕从 DD 油中连续高效提取植物甾醇、天然维生素 E 而设计。未来若以其他富含植物甾醇或天然维生素 E 的动植物为原料提取植物甾醇或天然维生素 E 在技术上得以实现，并在规模、成本和应用上较现有 DD 油工艺更具有优势，则会扩大植物甾醇或天然维生素 E 的生产原料来源，冲击公司现有产品的采购及成品销售两端的价格体系，加剧行业竞争的风险。

（二）行业和市场风险

1、产品升级导致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天然维生素 E 的大部分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后还会进一步加工后再销售给终端的食品、化妆品、医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天然维生素 E 精制工艺的改进，可制备的天然维生素 E 纯度已逐步接近终端食品、化妆品、医药企业的标准。

未来若公司的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新的系列产品出现，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植物甾醇与天然维生素 E 市场联动变化的风险

植物甾醇和天然维生素 E 是 DD 油综合利用产生的联产品，但两者面向不同的客户群体，因此两个产品中某一个产品市场的需求变动会影响到生产企业积极性，进而影响另一个产品的供给情况。

为保证产品供给的连续性，维持行业信誉，发行人不存在因某个产品需求变动而停产的可能，同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提高了发行人可用原料范围及生产效率，使发行人能够承受产品价格的一定波动，但若植物甾醇或天然维生素 E 某个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国际贸易环境及产品准入风险

VE25 和烃基生物柴油是公司目前的外销产品。VE25 随着公司 VE 精制能力的提升出口收入下降，但欧美目前仍是天然 VE 的主要需求地区，未来公司高纯 VE 产品会逐步成为外销品种。且随着烃基生物柴油产出量提升，其主要出口欧洲生物柴油市场，因此未来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将逐步提升。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三）经营风险

1、DD 油价格波动风险

2018-2021 年 6 月，DD 油的采购成本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8%、70.72%、74.44%和 68.36%，DD 油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因素。

DD 油是植物油精炼过程中的副产物，下游处置企业主要用于提取天然维生素 E，市场中天然维生素 E 的供需情况会影响 DD 油的竞买价格。同时，DD 油来自植物油加工企业，加工企业出售 DD 油的时机、批次量、地域分布以及 DD 油竞买者的经营目的等因素，使得市场中 DD 油的价格会产生波动。

因此，发行人上游原料供应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终端价格传导的滞后性及产品需求的牛鞭效应，使得发行人无法完全分散原料价格波动，若 DD 油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也会快速扩充，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对原有运营管理体系作出及时适度的调整，建立起更加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3、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额合计占报告期公司总销售合计金额的 33.39%，采购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合计金额的 25.82%。

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是与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专注生产的经营策略相关。如果未来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同时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均产生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4、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公司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公司所处行业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老化、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5、烃基生物柴油业务采用委托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为了抓住欧洲生物柴油需求旺盛的市场机会，结合山东地方石化炼制企业面临转型，相关加氢设备富余的契机，与合作伙伴一道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地油，并采用“山东中地油提供主要原材料，山东地炼企业负责将其加工成烃基生物柴油，山东中地油负责最后成品销售”的委托加工模式快速开展烃基生物柴油经营业务，该业务自2021年8月开始为发行人贡献收入。未来若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合作方式发生变动或合作过程中的其他突发因素，将对公司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42.79万元、14,682.23万元、19,712.78万元和19,077.9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7%、53.63%、48.30%和69.85%。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位于产业链上游，与下游客户以赊销方式结算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分布行业较广，且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但如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732.84万元、13,610.07万元、19,534.86万元和28,574.8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65%、43.11%、38.45%和48.73%。

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高，主要是受三种联产品生产与销售步调不一致的影响，同时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成长，库存规模也会随之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3、间接融资占比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款项回笼速度变慢，同时公司新厂建设完毕需逐步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以及自身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着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为缓

解流动性压力，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贷款、供应链金融以及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比较依赖间接融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间接融资方式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19.30 万元、1,124.45 万元、1,657.70 万元和 1,080.2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由于公司多数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因间接融资而进行了抵押和质押，未来若公司的产销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将很难再通过间接融资方式大规模的筹集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的健康成长，间接融资所产生的利息支出也会对公司盈利增长造成影响；同时未来若公司发生偿债违约的事项，债权人有权对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进行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2.2 万元、-4,213.58 万元、-4,524.80 万元和-460.4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同时为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公司相应扩大了备货规模，而公司收款进度和付款进度存在时间差，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未能覆盖流出的现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改善，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多次通过高级技术企业复审，在相应期间内享有减按 15%缴纳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未来如果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导致的风险，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经过谨慎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公司选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环境、竞争对手、行业技术水平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建设进度和预期效益实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年生产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高。产能的增加对公司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本次募投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大力支持，公司对扩产的可行性亦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但如果今后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工作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较大的偏差，项目新增产能将难以消化。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货币资金、总股本、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无法立即释放预期效益，因此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同时，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折旧费用、摊销费用，如果效益未如预期实现也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控制权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根据翁庆水、林田文佳、林宜明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翁庆水、林田文佳、林宜明为一致行动人并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庆水、林田文佳、林宜明三人共持有本公司 33.92%，本次发行后三人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25.44%。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若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2、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庆水质押股份数合计 9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 49.21%，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9.36%。上述股份质押均是为公司对外业务提供担保。若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大幅恶化，且翁庆水个人无法履约，质权人将行使股份质权，可能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第 2.1.2 条之第（一）款的上市条件，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上市。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 and 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 DD 油制取植物甾醇、天然 VE 和生物柴油行业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在行业内已经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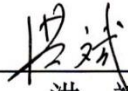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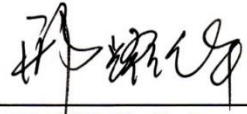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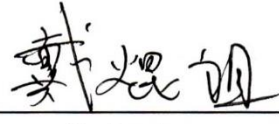
附件：

-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亚

保荐代表人:  
洪 斌 邢耀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焜祖

内核负责人: 
陈代全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 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德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黄金琳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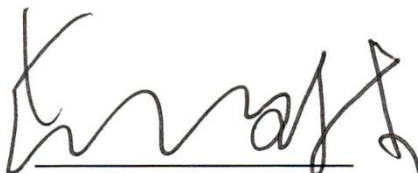
附件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洪斌、邢耀华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刘亚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各项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保荐代表人:


洪斌

邢耀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